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4〕4号）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特级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晋升当年给予50万元奖励，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5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

（二）鼓励引进具有市政、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等特级资质的企业，引进当年奖励200万元，次年累计产值达到20亿元的，再奖励800万元，并参照工业企业享受供地、产业支持等优惠政策。对当年获得铁路、港航、电力、矿山、冶金、通信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奖励20万元。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符合条件企业可优先入选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三）对当年获得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获得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2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50万元，次年起2年累计营收额达1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对当年获得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企业，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20万元。

（四）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已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建筑业企业在当年实现进位且营收保持正增长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二、推进企业科研创新

（五）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国内外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全国、浙江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0万元、5万元。

（六）对当年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10万元奖励。以第一企业名称获得浙江省优秀省级工法的企业，每项奖励5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QC成果或行业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的企业，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七）对当年首次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的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50万元或4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不等的奖励（以上不重复奖励）。

（八）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改革试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标段占区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标段总数的30%以上。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额度根据年度项目数适时调整），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项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九）进一步优化招标评标办法，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合理设置创优夺杯、工业化基地、项目人员考核、扬尘管控专项方案等评分标准，体现招标投标领域“优质优先”“优质优价”。鼓励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含400万元以下非必须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适当扩大入围数量，扶持中小建筑企业发展。

（十）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部门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可明确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项目和标段鼓励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引导房建企业拓展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铁路、公路、隧道、桥梁、机场、地铁、水利项目，企业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上述项目（不含房建、市政项目），且单项合同额超过5000万元的，按营收额对超过5000万元部分每超1000万元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积极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辅助融资的作用，提高质押率，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在政策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

（十三）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区内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结算审计之前，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可在审计完成前支付至该部分工程价款的97%。

四、激励企业创优夺杯

（十四）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鲁班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5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当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浙江省外省级优质工程最高奖（等同“钱江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5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舜江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5~~3万元奖励。当年获全国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5万元。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5万元、8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获奖项目认定和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十五）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市级表彰奖励项目（市长质量奖等）以及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十六）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平安示范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奖励2万元。

（十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上虞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含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

五、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十八）对当年获评住建部“好房子”试点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

（十九）对当年新开工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项目，给予建设单位50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新开工整体实施装配式装修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给予建设单位10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20万元。

（二十一）抓住“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城市”机遇，对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施工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当年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示范试点企业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证书同属一个认证依据分类的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十二）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35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4%。分别奖励建设单位50%、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各25%。

（二十三）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200万元）、8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50万元）和6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5%。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50%。（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六、鼓励企业引育人才

（二十四）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次20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次10万元奖励 （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二十五）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10%补助，最高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六）对当年获得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予以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8万元、5万元奖励。

七、推动企业开放发展

（二十七）对在省外设立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办事处），为企业提供信息共享、市场推介和信息咨询等指导与服务，在该省建筑业年产值总量达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对联络点（办事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由政府设立的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办事处）不予奖励）

（二十八）对建筑业企业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当年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奖励办法按照《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二十九）对建筑业企业与区内外非关联的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优势企业开展重整重组合作的，奖励政策按照《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执行。同时加大重整重组企业扶持力度，自重整重组完成当年起前5年按相关规定给予80%奖励，第6-8年按相关规定给予50%奖励。

（三十）支持中小建筑企业开拓市场、稳进提质。对当年新入网上报建筑业产值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并在其当年度营收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时，再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励。

# 八、附则

（一）本政策自2025年\*月\*日施行。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单位和个人。

（三）本政策中所列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

（四）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市场行为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政策中涉及到企业的历年建筑业产值、税收分别以统计、税务等部门数据为准。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官方发布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官方发布名单为准，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

（六）本政策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